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0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被告 婕迪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卓楨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377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3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婕迪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8日邀同被告
02 卓椋芳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簽
03 立借據（企業戶專用），原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5月13日起
04 至112年5月13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5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405%機動計息，嗣隨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並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被告應
07 自撥款日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8 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
10 於110年7月7日簽立申請書，展延本金寬限期12個月為110年
11 8月13日起至111年8月13日止，並變更借款期間至115年5月
12 3日，婕迪有限公司應依原契約約定之方式，於借款剩餘年
13 限內分期償還借款餘欠本金及利息。詎被告自114年3月13日
14 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尚欠伊本金99萬3775元及自114年2月13日起之利息及違
16 約金未給付；卓椋芳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17 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申請書、客戶
22 往來明細查詢、利率表、財團法人中小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23 書、催告書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
25 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6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7 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蔡沂捷